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1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炳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炳煌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院通知受刑人請其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經受刑人收受後，於113年10月29日具狀表示無意見，此有本院113年10月28日彰院毓刑智113年度聲字第1215號函

（稿）、陳述意見調查表可稽，是本案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，暨各罪行為之時間間隔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41條第8項、第1項前段
02 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7 繕本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馬竹君